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規管保險中介人操守的事宜(i)提供資料，說明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發出的操守守則／指引的細節，並說明該等守則／指引須否交由立法會審議；以及(ii)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操守守則／指引擬稿；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兩個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詳情，包括預計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以及與保險業界及持份者的溝通和諮詢工作。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 (a) 在保監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i)確保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是業外人士；以及(ii)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董事會成員當中來自保險業界(例如中介人(包括公司及個人身份的中介人))及業外人士的比例，以確保可均衡代表各界的利益；
 - (b) 在規管保險中介人操守方面，政府當局應(i)澄清保險中介人須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此項規定的內容；以及(ii)在條例草案及相關操守守則／指引中訂明，就履行有關規定而言，保監局將會考慮的因素或保監局期望中介人將會採取的措施；
 - (c) 在紀律懲處機制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由保險業界成員組成的)獨立紀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並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處理進一步的上訴。此舉既可釋除有關上訴審裁處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亦可善用3個自律規管機構在處理上訴方面累積得來的經驗和專長；

- (d) 關於紀律懲處保險中介人失當行為的擬議罰款方面，政府當局應指明保監局施加罰款水平的考慮因素，並訂明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不致令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及
- (e) 在保險中介人發牌事宜方面，政府當局應容許保險代理出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即與適用於保險經紀的做法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8日